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探索③

贵州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机制“有办法”

磋商机制，让行政和司法有效配合

■本报记者 赵征南

贵阳城北80公里的小寨坝镇大鹰田地块位于一片绿色的山坳之中，西侧有息烽河穿流而过。就在一年前，这里还是一片白花花的废渣堆，从山体向下，一路倾斜延伸至息烽河的土坝边。从2012年到2015年，有污染企业在未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将污泥渣运往大鹰田非法倾倒，逐渐形成一个堆填区：长360米，宽100米，堆填厚度最大50米，堆存量约8万立方米，占地约100亩，足有三个足球场那么大。

去年1月13日，贵州环保厅受省政府委托，作为赔偿权利人与涉事公司坐在一起，双方就废渣倾倒造成的生态损害赔偿达成协议。而后，清镇市人民法院根据达成的磋商协议下达全国首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确认书。堆场复绿工作而后立即启动，白山换绿颜已初见成效。近日，结合此案经验，贵州省政府办公厅又出台了《贵州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作为全国首部省级政府制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规范性文件，为其他省份提供借鉴。

全国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行政磋商

“这是全国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行政磋商，磋商过程中没有任何程序规则可以参考，当时有不少困惑。”参与“大鹰田案”磋商的贵州省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贵州民族大学法学教授陈小平说。

当时，参加磋商的除了她所在的贵州律协指派的工作组，还有赔偿权利人代表贵州省环保厅工作人员及代理律师、损害赔偿的义务人、贵州省政府法制办、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息烽县人民政府、贵阳市生态文明基金会代表和贵州大学环境法专家。

磋商过程中，参考了法院的庭审程序，由权利人代表环保厅方面首先陈述并出示相关证据，然后由赔偿义务人陈述，对证据提出自己的意见。“我认为，只有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才有可能进行赔偿磋商。出示证据，证明损害的存在和损害的后果，可以让被害人认识损害的严重性，对磋商结果



贵州大鹰田地块生态修复前后对比。

(贵州省环保厅供图)

的达成具有重要作用。”陈小平说，“作为一种常态化、制度化安排，磋商程序到底是照抄庭审还是另起炉灶？我想，既应该参考庭审程序，又应不同于诉讼的对抗性，在规则的严密性上应当有别于庭审程序。”

磋商可使环境更为及时得到修复

在陈小平看来，与直接提起诉讼相比，经磋商后达成协议既可以减少诉累，节约司法成本，也可以降低要求赔偿损失的成本，如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同是改革试点的江苏，也在思考诉讼和磋商的关系。江苏省环保厅政策法规处副处长贺震认为，在先前的试点方案中，权利人既可以与赔偿义务人就赔偿事宜进行磋商，也可以直接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但环境官司往往复杂而漫长，因此考虑效率和效益，应坚持磋商优先，让环境及时得到修复。

如今，磋商或许已经成为了必经程序。在新施行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中，提出“主动磋商，司法保障”，即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赔偿权利人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

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主动与赔偿义务人磋商。磋商未达成一致，赔偿权利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环保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方案》规定了磋商前置程序。

磋商应保证自愿和公平

贵州的《办法》规定，磋商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以行政为主导，以司法为保障”成为主要精神。磋商成功后，还要向人民法院行政协议司法确认，赋予赔偿协议强制执行效力。同样参与“大鹰田案”磋商的国浩律师事务所贵阳办公室律师郑世红认为，司法确认的必要性在于，既提高了协议的公信力，又完善了磋商的后续保障。“司法确认案件中一般是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磋商，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这种专业性强的案件中，律协派有环境资源法实践经验的律师组织磋商，处理案件更具优势。”他说。

陈小平也表示，律师组织磋商，最大的优势是“法律背景”，知道如何保障双方在磋商过程中的权利，如何要求双方出示证据，如何分辨证据和污染的因果关系，如何把控磋商步骤。在说服当事人的过程中，律师也有很多调解经验，这些都是保障磋商顺利进行的重要因素。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如何保障公平？“在磋商过程中，参与各方应当有法治思维，本着平等协商的精神进行磋商，而不是命令、强迫的方式。环境污染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要让污染者担责，必须有强有力的证据，在赔偿的金额上要让污染者有充分发表自己意见的权利。”陈小平说，在磋商过程中，一方是省政府的代表，另一方往往是污染企业，很容易倾斜，这也更加要求磋商主持人及权利人一方，要以事实为依据，耐心说服，以法服人。

“参与磋商后，我觉得有两点值得继续完善。一是生态修复能否减轻企业的处罚和相关责任？实践中，如果没有细化的相关制度，政府拿什么和企业‘谈’，企业又能‘谈’什么？第二，磋商介入的时机。如果磋商在修复方案制定之后，企业无法参与方案制定，而参与方案制定的第三方肯定要盈利，这对企业而言合理吗？值得思考。”陈小平说。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印发通知部署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进一步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新华社北京1月5日电 日前，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印发通知，部署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江苏徐州市考察时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农民精神风貌。

通知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对亿万人民群众的深情关怀，是做好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要深刻领会其中蕴含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之间的辩证关系，深刻认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地位，准确把握做好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任务和要求，大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切实提升农民精神风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强大的精神力量、丰润的道德滋养、良好的文化条件。

通知强调，各级党委宣传部和文明办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

来，运用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宣传教育，引导农民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针对农村干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解读党和政府各项政策措施，凝聚农民群众的精气神，合力建设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好生活。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宣传部、文明办要切实抓好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围绕着力培育新型农民、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着力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补齐贫困地区精准脱贫的“精神短板”，切实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落到实处。要切实发挥农村党支部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作用，带领农民群众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学好致富技能和本领。齐心协力把乡村振兴战略要求落到实处，让农民群众在共建共享中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焕发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

我国首个P4实验室在武汉运行

科研工作者可在国内研究埃博拉等世界最危险病原体

本报武汉1月5日专电（记者钱忠军 郭超豪）武汉国家生物安全（四级）实验室日前顺利通过国家卫计委实验室活动资格和实验活动现场评估，至此，我国首个P4实验室正式投入运行。这将为我国提供一个完整的、国际先进的生物安全体系，中国科研工作者可以在自己的实验室里研究世界上最危险的病原体。

中科院武汉病毒研究所相关负责人5日介绍，武汉P4实验室具有三大功能，即成为我国传染病预防与控制的研究和开发中心、烈性病原的保藏中心和联合国烈性传染病参考实验室，作为我国生物安全实验室平台体系中的重要区域节点，将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响应体系和生物防范体系中发挥核心作用和生物安全平台支撑作用。

2003年SARS爆发后，我国战略性启动了P4实验室建设。武汉P4实验室是国家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投资的大科学工程项目，由中国科学院和武汉市人民政府共同建设。武汉P4实验室同时也是“中法新发传染病防治合作项目”重要内容之一。

实验室在2014年初步完成建设后，历经两年的联机联调和试运行，分别委托法国第三方检测公司Igenair和中国国家建筑技术质量检验中心，按照国际和中国标准，对实验室的整体技术参数进行全面检测，符合设计要求和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的技术要求。

在2017年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后，国家卫计委组织多名专家对实验室进行评审。经过预评审、现场评审等环节，对实验室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动物管理、废弃物管理、菌（毒）种和感染性材料管理、质量管理、实验操作管理和应急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实验室根据专家建议，结合实际情况，完善体系文件，强化人员培训、开展应急演练。专家组复审后认为，武汉P4实验室具备开展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国家卫计委为实验室颁发了资格证书，同意其开展包括埃博拉、尼巴病毒等在内的四级病原实验活动，我国第一个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正式建成并可投入实质性使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达成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将其对如下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上海宝顺投资有限公司	2013宝顺贷字第1号 2015年宝顺额度字第2号	虞钢、张云芳	2013年虞钢保字第1号 2015年虞钢保字第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附属分支行
2	上海浦东物流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5年沪中宝字010005号 2015年沪中宝字010036号 2016年沪中宝借字160012号 2016年沪中宝借字160013号	上海翔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虞钢、孙焰	2015年沪中宝保字150005号 2015年沪中宝保字150003号 2015年沪中宝保字15000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附属分支行
3	上海酷贝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沪中普授字0041号 2012年沪中普借字0041-002号	湖南酷贝拉欢乐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沪中普保字0041-00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附属分支行
4	上海格林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授字041号 2014年7131字042号-1 2014年7131字042号-2	格菱动力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2014年保字017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附属分支行
5	上海群谊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南授字第73105号 2013年南贷字第73105号	李相富、李臣明、上海清川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3年南最高保字第73105-1号 2013年南最高保字第73105-2号 2013年南最高保字第73105-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附属分支行
6	上海金宗化工有限公司	2004年JDXM借字第008号 2004年JDXM借字第0281号 2003年JDXM借字第042号 2003年JDXM贴字第011号	上海金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黄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东裕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2004年JDXM保字第008号 2004年JDXM保字第0281号 2003年JDXM保字第042号 2003年JDXM保字第01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附属分支行
7	上海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99年3字第0000018号 983-1000280 99年3字第0000117号	上海轻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8年3字第1000280号 99年3字第0000117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附属分支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的联络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山东二路15号10楼
联系人：黄先生、张女士
联系电话：021-63289900 转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
2018年1月6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公司
2018年1月6日

进一步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杭州“破冰”老小区装电梯审批难

360°观察

■本报驻浙记者 蒋萍
通讯员 刘海波

作为杭州市2017年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经过半年多的试点之后，《关于开展杭州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日前正式施行，该意见将对进一步完善杭州市区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改善居民居住条件产生积极的影响。

而在此前不久，作为杭州市旧小区电梯加装“先行先试”项目，上城区清波街道新民村2幢1单元的居民们已率先尝到了甜头，这幢上世纪90年代的“老楼房”新装的电梯已正式投入使用，楼上的老人从此告别困扰多年的出行“老大难”。这是杭州老小区加装的第一部电梯，因破解“老小区电梯加装难”，具有破冰意义。

老小区加装电梯破解“出行难”

“等装好，我们就能享福啦！”日前，家住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58号60幢1单元的王大伯笑着说。他们单元楼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已经开工建设了，当天还有三个单元的电梯加装项目也同时开工。

“华家池社区常住人口5600多人，超过80周岁的老人就有500多人，有些住在顶楼的老人因为爬楼问题甚至已经两三年没怎么出门走了。”江干区华家池社区主要负责人介绍，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虽然是件好事情，但也困难重重，除了审批难、安全疑虑之外，还有就是居民意见难统一。“参照《物权法》和物管条例，江干区确定了‘三分之二’原则，三分之二住户同意且单元内无住户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单元住户向社区提交申请，社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估上报，相关设计和施工方与业主代表进行协商承建。如果遇到有表示否決不同意的住户，大家只能耐心做工作。”

老小区加装电梯，方便百姓出行，政府对每部电梯还有20万元的补贴，这样的好政策为什么还有人提出反对意见？江干区住建局物业管理科负责人表示，提出反对意见的大多是1楼、2楼的住户。因为楼层低用不上电梯，在噪音和采光上也多少受到影响。如何平衡



新民村装了新电梯，大大便利了居民出行。

刘海波摄

各方利益，江干区出台《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指导手册》，按照“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第一层、第二层的住户不出资，安装费用由第三层到七层的住户按照楼层数和出资比例分摊，后期维护及日常费用则由二层及以上住户共同分担。

“目前，江干区多层住宅有2200余幢，共计6200余个单元，其中具备加装条件的1600余个单元，预计具备加装条件且业主有加装意愿的单元楼170余个。”该负责人表示，随着一批老小区电梯的投入使用，必将带来示范效应，将来会有更多的小区加入到电梯加装行列之中。

从“摸石头过河”到“有章可循”

“据杭州市住保房管局统计，杭州目前4层以上的无电梯楼房有1.4万余幢，3万多个单元楼道。而截至2016年底，杭州60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159.13万人，预计到2020年末，将达到总人口数的24%以上，户籍80周岁以上高龄人口预计超过30万。”杭州市加装电梯办公室总工程师王少娟告诉记者，没有电梯，成了居住在高层的老人最主要的出行难题。“加装电梯看似小事，实则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牵涉到国土、规划、发改、消防等多个部门，前期管线迁改施工又涉及电力、自来水、天然气、弱电等诸多单位。”王少娟介绍，因为没有先例，所以到了具体实施环节，很多时候都要“摸着石头过河”，一边探索，一边实践。为此，杭

州组织多个部门前往外地，对“加梯”政策、机制、做法、管理等多方面进行调研，吸取成功经验，研究实施的可能性。终于，在江干区和上城区试点的基础上，正式出台了《关于开展杭州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对老小区加装电梯进行“顶层设计”。

“该《意见》中不仅明确了加装电梯的实施，包括制定方案、协议公示、施工图审、联合审查、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六道程序，同时更进一步明确了‘业主主体、社区主导、政府引导、各方支持’的原则，还有不少从试点中总结出的‘杭州条款’。”王少娟介绍，比如，考虑到有申请需求的大多为老年人，行动不便，可让申请人委托电梯安装企业、设计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代理相关工作。同时，为方便住户间协调沟通 and 实际操作，还研究制定了有关协议书样本，供住户参考。

据了解，目前杭州市上城区已有22台电梯通过联合审查，今年计划实施150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江干区已有28个单元申请加装电梯，全区力争在2018年底前竣工电梯90台。西湖区、下城区、拱墅区、滨江区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也在紧锣密鼓地进行中。随着该《意见》的正式实施，杭州越来越多的老旧小区居民将有望圆上“电梯梦”。

(本报杭州1月5日专电)